

2020 年度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抚松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察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院检察工作、总体规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对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抚松县范围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

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抚松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配合主管部门管理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教育培训。

(十二) 开展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规划抚松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抚松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1.9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	143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62.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22.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39.1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70.7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82.7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73.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597.53
总计	13	2156.73	总计	26	2156.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76	1711.98	0	0	0	0	7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4.28	1583.5	0	0	0	0	70.78
20404	检察	1654.28	1583.5	0	0	0	0	70.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9.08	998.3	0	0	0	0	70.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98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8	308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2	79.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	62.7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	62.72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2	62.7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6	26.6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6	26.6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6	26.6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	39.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	39.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	39.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9.2	1121.55	728.54	393.01	437.6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4.46	996.81	603.8	393.01	437.65	0	0	0
20404	检察	1434.46	996.81	603.8	393.01	437.6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996.81	996.81	603.8	393.01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	0	0	0	278.7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80.71	0	0	0	80.71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24	0	0	0	78.2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	62.72	62.7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	62.72	62.72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2	62.72	62.7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	22.92	22.9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2.92	22.9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	22.92	22.9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	39.1	39.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	39.1	39.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	39.1	39.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1.9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	1341.93	1341.9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2.72	62.72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22.92	22.92	0	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39.1	39.1	0	0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11.9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66.67	1466.67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07.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52.5	552.5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07.1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总计	14	2019.17	总计	28	2019.17	2019.1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466.67	1,029.02	728.53	300.49	43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1.93	904.28	603.79	300.49	437.65
20404	检察	1,341.93	904.28	603.79	300.49	437.65
2040401	行政运行	904.28	904.28	603.79	300.49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7	0	0	0	278.7
2040410	检察监督	80.71	0	0	0	80.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24	0	0	0	7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	62.72	62.7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	62.72	62.72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2	62.72	62.72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	22.92	22.92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2.92	22.92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	22.92	22.92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	39.1	39.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	39.1	39.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	39.1	39.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11	30201	办公费	59.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08	30202	印刷费	1.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8.98	30203	咨询费	1.6	310	资本性支出	9.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48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2	30206	电费	1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30208	取暖费	37.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4.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6	30214	租赁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7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	30229	福利费	3.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				
人员经费合计		728.53	公用经费合计				30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28	0	117.6	79.2	38.4	1.68	102.77	0	102.77	78.24	24.5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10 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3	121.3	104.1	10	85.8%	8.58	
	其中：财政拨款	131.3	121.3	104.1	—	8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已完成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6 台	=6 台	45	45	
			文职人员配备数	>=6 人	=6 人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8.5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71	68.71	68.71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8.71	68.71	68.71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已完成检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100%	90	9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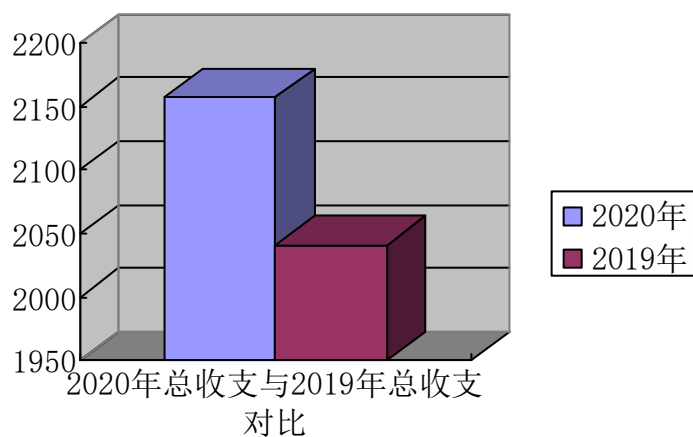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33	33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3	33	33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已完成法律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260 件	=311 件	30	30	受疫情影响案件量预估目标值偏低，改进措施为

							提高预估目标值准确率。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0 件	=10 件	30	30		
		未成年案件年办案量	>=1 件	=3 件	30	30	目标值基数为 1 件，导致偏差率较大。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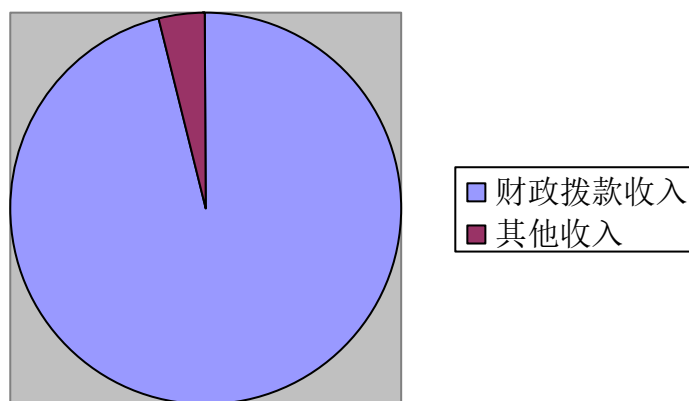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2156.7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74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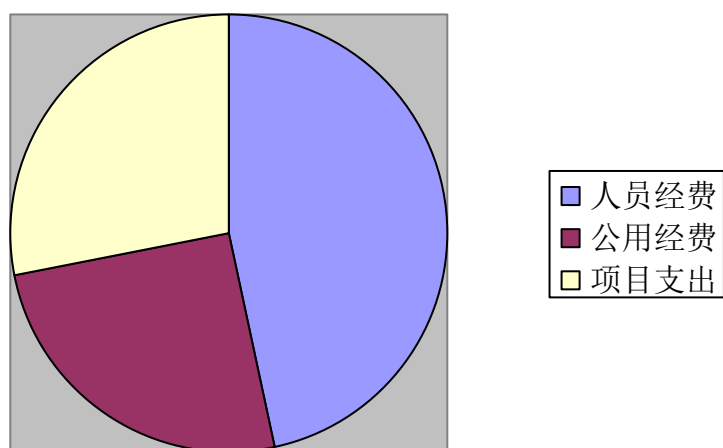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8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1.98 万元，占 96.0%；其他收入 70.78 万元，占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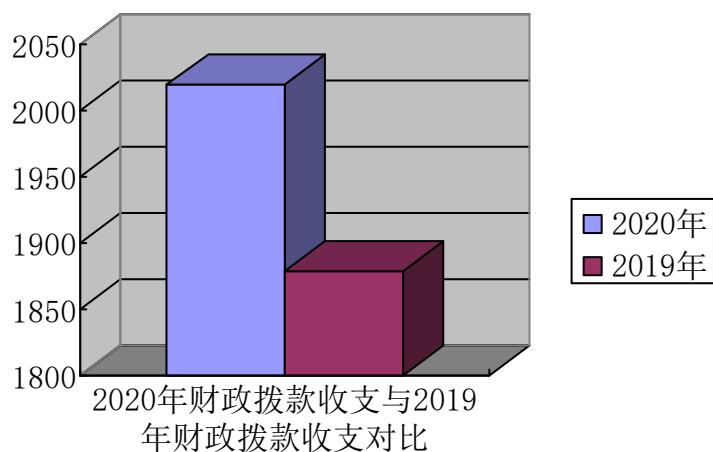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1.55 万元，占 72.0%；项目支出 437.65 万元，占 28.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28.54 万元，占 65.0%；公用经费 393.01 万元，占 3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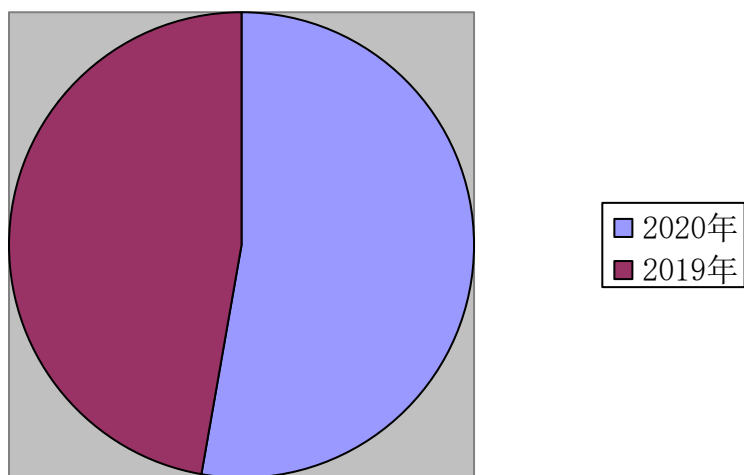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019.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58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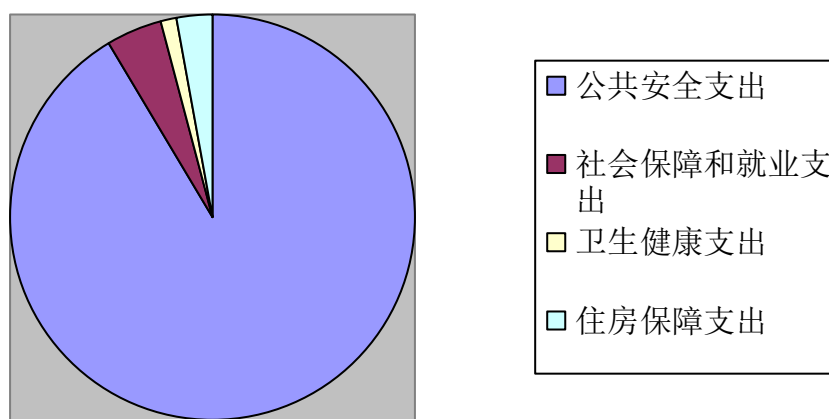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6.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7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341.93 万元，占 9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支出 22.92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39.1 万元，占 2.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1.98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46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9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加大。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经费用于设备购置。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用于办理案件。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车辆购置不超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6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数相等。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有人员调走，因此未完全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数相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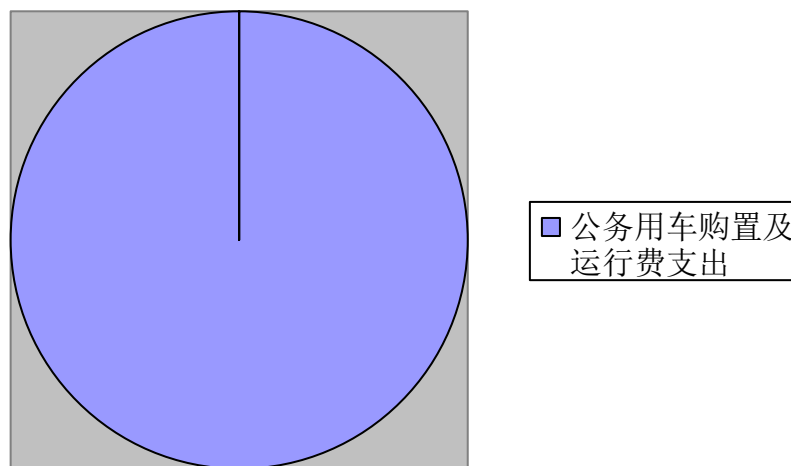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2.77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原因:我院2020年度没有安排出国(境)考察项目。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7万元,完成预算的87.4%,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六台执法执勤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8.24万元。主要是因我院车使用年限已超过8年,车辆里程数已达到20万公里。抚松县地处山区,路况崎岖,常年外出以及下乡行驶导致大多部件磨损严重,如继续使用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我院新增六台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53万元,主要是用于办案。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是我院八项规定后严控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5.81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29.6%。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1.3 万元，执行数 104.1 万元，执行率为 85.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2)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8.71 万元，执行数 68.7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检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3) 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 万元，执行数 3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法律监督工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成年案件年办案量偏差原因为目标值基数为 1 件，导致偏差率较大，全年办理案件量偏差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案件量预估目标值偏低，改进措施为提高预估目标值准确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95万元，增长4.1%，主要是文员经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5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抚松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今年新增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今年新增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

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检察监督：反映检查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

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